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08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譯緯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323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204、22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因上訴人黃譯緯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一部上訴，而撤銷第一審不當之量刑，改判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，處有期徒刑7月。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詳敘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。

三、量刑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何以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加重要件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；復載敘第一審未

及審酌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期間與告訴人2人成立調解並當場賠償完畢之犯後態度，佐以其尚有悔意，復參諸上訴人家中有罹患重病之親人，為家庭之經濟支柱等情，認其顯可憫恕，縱科以法定最低度刑，仍嫌過重，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，改判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；又敘明量刑時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其始終坦承犯行，業與告訴人2人成立調解、履行賠償等犯後態度，兼衡上訴人之犯罪情節、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分工角色，及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有正當工作、家中有罹患重病之親人、為家庭之經濟支柱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以為量刑。核其所為量刑，既未逾越處斷刑，亦無違反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自屬原審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不得指有量刑過重之違法。

四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述於不顧，仍謂：上訴人已與告訴人調解成功，原判決量刑過重，有違公平原則，其有親人因重症住院治療，請求改判6月以下有期徒刑等語。經核係持原判決已經指駁之陳詞再事爭執，或對於原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並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應認上訴人之上訴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於第一、二審均屬有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同法第354條毀損部分之量刑上訴，既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，上訴人所請從輕量刑，亦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